

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管理計畫

1 依據：

- 1.1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0、21 條。
- 1.2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4 至 24 條。

2 目的：

針對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異常項目實施追蹤管理，以預防工作相關傷病之發生。

3 定義：

- 3.1 健康檢查：在職人員定期或於變更作業時所接受之醫療檢查。
- 3.2 體格檢查：新進人員到職前所接受之醫療檢查。
- 3.3 特殊健康（體格）檢查：勞工若從事噪音、粉塵、游離輻射等特別危害健康作業，除一般健（體）檢項目外，需按作業類別加做特殊健（體）檢項目。

4 權責：

單位人員	權責
4.1 職業安全衛生人員 (下簡稱職安)	4.1.1 蒐集彙整工作資料。 4.1.2 協助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4.2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下簡稱職護)	4.2.1 蒐集彙整健康資料。 4.2.2 協助執行醫療建議。 4.2.3 追蹤執行成效。
4.3 勞工健康服務醫師、 職業醫學專科醫師	4.3.1 犆清工作危害及健康狀況相關性。 4.3.2 提供醫療及工作適性建議。
4.4 工作現場單位主管、 人力資源及其他相關部門	4.4.1 協助提供工作資料。 4.4.2 執行工作適性建議。

5 健康管理流程（詳見 附件一）：

5.1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

5.1.1 健康管理分級：

5.1.1.1 一般健康（體格）檢查（參考 附件二）：

- 5.1.1.1.1 第一級管理：無異常或任一檢查項目輕度異常。
- 5.1.1.1.2 第二級管理：任一檢查項目中度異常。
- 5.1.1.1.3 第三級管理：任一檢查項目重度異常。
- 5.1.1.1.4 第四級管理：任一檢查項目極重度異常。

- 5.1.1.2 特殊健康（體格）檢查：
- 5.1.1.2.1 第一級管理：無顯著異常。
 - 5.1.1.2.2 第二級管理：檢查結果異常，但與工作無關。
 - 5.1.1.2.3 第三級管理：檢查結果異常，尚無法判斷工作相關性，需轉介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追蹤，複評為第二或第四級。
 - 5.1.1.2.4 第四級管理：檢查結果異常，且與工作相關。
 - 5.1.1.2.5 新進或變更從事特別危害作業者，因尚未暴露工作危害，故不分級。但若檢查項目顯著異常者，亦納入追蹤管理。
- 5.1.2 個人健康評估：職護寄發 附件三，並彙整員工回覆之複檢結果、治療情形、診斷書副本等相關健康資料。
- 5.1.3 工作危害評估：針對特殊健（體）檢異常者，職安彙整作業環境監測資料，若有需要會同醫師訪視工作現場，釐清工作危害及防護措施。

5.2 預防與改善措施：

- 5.2.1 第三、四級管理：醫師與員工會談諮詢，同時參考其個人健康及工作危害資料，並提供員工醫療與工作適性建議（附件四）：
- 5.2.1.1 醫療建議：
 - 5.2.1.1.1 健康指導：例如飲食、運動、藥物使用需知。
 - 5.2.1.1.2 轉介就醫：例如就診科別建議、轉介心理師或物理治療。
 - 5.2.1.2 工作適性建議：
 - 5.2.1.2.1 工作內容調整：例如限制負重、變更工作場所或職務。
 - 5.2.1.2.2 工作時間調整：例如限制加班時數、增加休息時間。
 - 5.2.1.2.3 作業環境改善：例如工程控制、變更個人防護具選配。
- 5.2.2 第二級管理：職護透過會談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員工健（體）檢異常項目相關預防保健。
- 5.3 執行成效追蹤：
- 5.3.1 職護以 附件五 追蹤員工健康及工作風險改善情形。
 - 5.3.2 職護每年量化分析本計畫相關之關鍵指標，並綜整紀錄於 附件六。據此定期檢討計畫執行成效、滾動式修訂執行流程及內容。
 - 5.3.3 本計畫相關執行紀錄應依法留存至少 7 至 30 年備查。

6 附件：

- 6.1 附件一「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管理流程圖」
- 6.2 附件二「勞工一般健康（體格）檢查異常分級表」
- 6.3 附件三「健康（體格）檢查管理追蹤通知單」
- 6.4 附件四「勞工健康服務會談諮詢及建議採行措施紀錄表」
- 6.5 附件五「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改善追蹤管制表」
- 6.6 附件六「勞工健康及體格檢查執行成效統計表」